

立陶宛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立陶宛立特 (LTL)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商业会计准则 (BAS)。商业会计准则的报表编制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欧洲会计准则。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私有/上市有限责任公司、普通/有限合伙企业、小型合伙企业、外国企业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是指在立陶宛注册成立的公司。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收入减去常设机构收入纳税，但该常设机构需设立在欧洲经济区国家或与立陶宛缔结税收协定的国家内，且通过常设机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须在常设机构设立所在国家缴纳企业所得税 (或其他类似的税)。非居民纳税人需就来源于立陶宛的收入以及位于立陶宛的常设机构所获的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公司所得税按公司利润征收，公司利润包括经营收入、消极收入、资本利得和立陶宛实体的受控外国实体的主动收入或部分此类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扣除正常的经营费用。

股息的征税 - 股息应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税，适用一定持股条件下的参股豁免待遇除外 (即如果母公司在至少 12 个月持有至少百分之十的股权，则股息所得免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立陶宛实体向个人股东分配利润并且这

些利润 (或其部分) 因税收优惠而免缴企业所得税或者适用零税率，则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利润按百分之十五纳税。

从在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注册的外国实体分配获得的股息，且分配的利润在注册国当地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或其他类似的税)，则取得的该部分股息免税。

资本利得 - 居民和非居民企业的资本利得作为一般应税收入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纳税。立陶宛居民控股公司或外国公司常设机构出售位于立陶宛、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与立陶宛缔结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公司 (须缴纳公司所得税) 股权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可免税。立陶宛公司或常设机构须至少 2 年不间断地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投票权，才能获得免税资格。对于重组，公司或常设机构须至少 3 年连续持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投票权，才能免税。

亏损 - 如果一实体持续经营业务导致亏损，则经营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无限期结转。但是在每个纳税年度，亏损可弥补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七十 (小型企业除外)。出售股权的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但仅可抵消出售股权的所得。如符合特定条件，亏损可在集团公司内结转。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一般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微型公司 (员工不超过 10 人且年收入不超过 1,000,000 立陶宛立特的公司) 可享受百分之五的低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已缴纳的外国税款可用于抵免立陶宛对相同利润所征收的税款，但抵免限额为依据立陶宛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对于从设立在欧洲经济区国家或与立陶宛缔结税收协定的国家内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所缴纳的外国税款不能用来抵免立陶宛税款。

参股豁免待遇 - 如果母公司至少 12 个月持有子公司至少百分之十的股权，则母公司收到的股息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参见“资本利得”部分。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立陶宛没有控股公司特殊规定，但转让股权的资本利得可免税（参见“资本利得”部分）。

税收优惠 - 科学研究和实验性的开发费用可在计算公司所得税时予以 3 倍扣除。根据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从其应税利润中扣除在 2009 年至 2018 年发生的费用，扣除上限为应税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微型公司和自由经济区内的公司也适用税收优惠。

在 2014 至 2018 年间，如果立陶宛企业或者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向立陶宛电影制作商的电影制作业务提供全部或者部分电影的融资，则可以享有以下优惠：（1）按照向电影制作商提供的融资金额的百分之七十五抵减应纳税所得额；（2）如果满足相关条件，则能够按照向电影制作商提供的融资金额抵减应纳税额（最高抵减限额为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的百分之七十五）。

预提税

股息 - 向非居民支付股息的预提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根据税收协定适用低税率的除外。同时可适用“一定持股条件下的参股豁免待遇”（参见上文“股息的征税”或者“参股豁免待遇”部分）或者欧盟母子公司规定。

利息 - 对欧洲经济区内公司以及与立陶宛缔结税收协定国家的居民公司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除以上情况外，税率为百分之十。

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依照税收协定可适用更低税率或者依照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规定免税。

技术服务费 - 无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法人拥有的不动产（除特定例外情况）、法人通过分期付款、租赁合同或融资租赁方式使用并取得所有权的不动产，个人拥有的并转让给法人无限期使用或使用期限超过一个月的不动产，须缴纳不动产税。根据各市规定，按房产价值百分之零点三至百分之三缴税。房产类型将决定适用的估值方法以及应税金额。

社会保障税 - 除了替员工代扣代缴百分之三的养老保险和百分之六的医疗保险以外，雇主还须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疾病和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事故和疾病保险），比例为员工薪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九点八至百分之三十二点六（费率取决于风险类别）。

对于向个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社会保险，请参见“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印花税 - 无，但对某些交易须缴纳公证费。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雇主须向担保基金缴纳员工薪金总额百分之零点二的税费。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规则基于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引制定。如果企业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立陶宛立特，该企业须准备转让定价文件（这一营业额限额不适用于金融和信贷机构或保险公司）。

资本弱化 - 资本弱化限制适用于向控制实体支付利息。如果债权人拥有支付利息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或与相关个人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并且自身持股比例达到百分之十或以上），则债权人为控制实体。集团公司也为控制实体。适用 4: 1 的债权/股权比率，任何超过这一比例的债务利息都不可税前扣除。如果支付方能证明非关联方会在相同情况下授予相同贷款，则资本弱化限制不适用。资本弱化限制不适用于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受控外国公司 - 如果外国公司在纳税期间的最后一天由控制方所控制并且该控制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受控实体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方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并且该控制方控制至少百分之十的股份）或相当于部分可分配利润的其他权利或收购的优先认购权，则该外国公司为受控外国公司。

其他 - 适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与日历年度一致。

但纳税人的要求以及考虑其业务的特殊情况，税务机关可以设定除日历年度以外的纳税期间，但该纳税期间须为 12 个月。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必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公司需要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若公司前一纳税年度收入超过 1 百万立陶宛立特）。对于以日历年度作为纳税年度的纳税人来说，须在下一纳税年度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即下一年的 6 月 1 日）之前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完税。对于前一纳税年度收入超过 1 百万立陶宛立特的公司来说，需要在纳税年度内每个季度最后一天之前预缴税款，且最后一个季度需在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完成预缴。

罚款 - 相当于应纳税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金额。取决于违规类型、纳税人是否与税务机关合作以及税务机关认为相关的其他情形。对于逾期缴纳税款，每日按照百分之零点零三加收罚款。

裁定 - 纳税人可要求税务机关提供有约束力的裁定或者对未来交易做出预先定价安排。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立陶宛居民须按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仅就来源于立陶宛的收入和通过立陶宛固定场所经营业务所得（包括来源于外国的归属于该固定场所的收入）纳税。

居民纳税人 -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个人被视为居民个人：（1）纳税期间该个人的永久居住地位于立陶宛；（2）纳税期间该个人的个人、社会和经济利益在立陶宛而不是境外；（3）纳税期间该个人在立陶宛的时间至少 183 天；（4）连续 2 个纳税期间内该个人在立陶宛的时间超过 280 天并且在各纳税期间内在立陶宛的时间超过 90 天；或者（5）未达到上述（3）和（4）中所列标准，但从立陶宛国家预算或市政预算获得雇佣相关酬劳或者在另一个国家的生活成本由立陶宛国家预算或市政预算支付的立陶宛公民（例如外交官、领事等）。

申报主体 - 不允许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额包括雇佣收入、来自商业活动的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来自租赁资产的收入以及所有其他个人收入。

资本利得 - 个人处置财产（包括股权）的利得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纳税。一个纳税期间内处置金融产品取得的不超过 10,000 立陶宛立特的所得免税。因处置位于欧洲经济区且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购入持有至少三年的不动产所取得的资本利得免税（用于个人活动的不动产除外）。处置位于欧洲经济区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购入的不动产，或者处置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购入用于个人活动的不动产所取得的资本利得，如出售前持有至少五年可以免税。出售住房所获的利得

不予征税，前提是个人在该住房内生活满 2 年，或者如果不满 2 年，但出售所得的收入在 1 年内用于购买另一处住房（声明为常住地）。

扣除与减免 - 如果年收入不超过 12,000 立陶宛立特，则适用 6,840 立陶宛立特的年度免税额。年收入为 12,000 立陶宛立特至 38,308 立陶宛立特的年度免税额相应减少，如果年收入超过 38,308 立陶宛立特，则不适用免税额。

年度免税额在计算时考虑所有获得的收入（不仅是受雇收入），特定情况除外。个人抚养子女可以享受额外的免税优惠（一个孩子可扣除 2,400 立陶宛立特）。额外免税优惠平分给父母双方，并不考虑各自所获的收入。在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时，如果父母一方未全额使用额外免税额，则另一方可以使用。纳税人还可以在税前扣除以下费用：人寿保险缴款、个人养老金缴款以及特定培训或学习的费用。

经营个体业务的居民个人可扣除其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且无需提供这些费用的凭证。可扣除的费用通常与公司税允许扣除的项目类似。

税率 - 个人取得的收入一般按照百分之十五的标准税率征税。但对于个人从经营个体业务中取得的收入（某些专业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除外）和销售基础金属废料取得的收入按照百分之五的税率征税。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印花税，但对某些交易可适用公证费。

资本取得税 - 对估值超过 8,000 立陶宛立特的赠予物，仅就超过 8,000 立陶宛立特的部分征收百分之十五的个人所得税。从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或者孙辈获得的赠予物免税。

不动产税 - 拥有位于立陶宛不动产的个人需要缴纳不动产税。

不动产非应税价值为 1 百万立陶宛立特，若超过该金额，则总价值适用不动产税（包括住房、花园、车库、农场、温室、房屋及附属，用于科研的建筑、用于宗教或娱乐项目的不动产以及用于渔业或工程的建筑），税率百分之一。不动产的总价值需要将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抚养或收养孩子的单亲、及与纳税人同住的不足 18 周岁的孩子或者被收养的孩子）拥有的所有不动产加总考虑。

对于个人拥有的、用于特殊目的（如：用于行政事务、住宿、从事贸易、提供服务、提供餐饮、用于运输、用于生产、工业用途、用于仓储、提供医疗服务或用于体育事业）的建筑物，不动产税税率为百分之零点三至百分之三。根据各市规定，适用不同的税率。

个人拥有的并转让给其他法人无限期使用或使用期限超过一个月的不动产，不需要缴纳不动产税。使用不动产的法人需要缴纳不动产税。

遗产税 - 估值不超过 500,000 立陶宛立特的可继承资产的遗产税率为百分之五，估值超过

500,000 立陶宛立特的可继承资产的税率为百分之十。但税基为所继承资产的百分之七十。应税金额不超过 10,000 立陶宛立特的免税。

家庭成员所继承的资产免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和医疗保险税 - 雇主须替员工从雇佣收入中代扣代缴百分之三的养老保险款和百分之六的医疗保险款。雇主还须缴纳其承担的社会保险部分，缴费比例为百分之三十点九八至百分之三十二点六（取决于风险类别）。

无论是否与法人实体签订了雇佣协议，个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六的医疗保险和百分之三的社会保险。若签订了雇佣

合同，则雇主需要按照特许权使用费的百分之三十点九八至百分之三十二点六缴纳社会保险（费率取决于风险类别）。若没有签订雇佣合同，则雇主需要按照百分之二十九点七的费率缴纳社会保险。

若个人没有和法人实体签订雇佣合同，则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是特许权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且月度上限为受保收入的四倍（目前为 1,488 立陶宛立特乘以 4），年度上限为受保收入的四十八倍（目前为 1,488 立陶宛立特乘以 48）。

个人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需要按照百分之九的费率缴纳医疗保险（除非个人持有经营执照）。这类收入也需要按照百分之二十八点五的费率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的年度缴费上限均为受保收入的四十八倍（目前为 1,488 立陶宛立特乘以 48）。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为未扣除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五十。

无限责任公司所有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小型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的收入需要按照百分之九的费率缴纳医疗保险。无限责任公司所有人以及合伙企业合伙人需要按照百分之二十六点三的费率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为无限责任公司所有人以及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的并向国家税务稽查局申报的报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是法定最低月工资（目前为 1,000 立陶宛立特）。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各自的月度缴存上限为受保收入的四倍（目前为 1,488 立陶宛立特乘以 4），年度上限相应计算。

对于拥有经营执照的个人，其取得的个人经营活动收入要按照最低月工资（目前为 1,000 立陶宛立特）的百分之九缴纳医疗保险。对于拥有经营执照并从事个人经营活动同时也取得雇佣所得的个人，医疗保险根据他们持有合法经营执照的时间比例计算的。对于这类收入，需要按照基本养老金福利（每月 180 立陶宛立特）的百分之五十缴纳社会保险。

运动员所得收入、来自娱乐活动的收入、来自农业的收入以及其他特定类型的收入适用特别的规定。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受雇收入的应纳税额由雇主源泉扣缴。个人税纳税申报表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5 月 1 日前提交。个人须进行年度纳税申报，除非(1)他/她不想使用未用的额外免税额以及扣除费用；或者(2)在纳税年度内未获得除受雇收入以外的收入。

罚款 - 相当于应纳税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金额。取决于违规类型、纳税人是否与税务机关合作以及税务机关认为相关的其他情形。对于逾期缴纳税款，每日按照百分之零点零三加收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内部收购以及进口货物需要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一，低税率为百分之九、百分之五和零。

登记 - 年营业额超过 155,000 立陶宛立特的立陶宛企业实行强制登记，其他公司可以选择自愿登记。立陶宛以及外国纳税人、或者非纳税人的法人，若在立陶宛取得来源于其他欧盟国家的商品，且前一年度取得的商品价值超过 35,000 立陶宛立特，或者预计本年度取得的商品价值将超过该金额，则须在立陶宛做增值税登记。

增值税登记的年营业额限额不适用于外国公司，无论多少营业额，外国公司都必须进行登记。外国纳税人须通过当地子公司或税务代理人进行登记。只有欧盟成员国公司或者设立在与立陶宛签订了有关于提高纳税申报的各项措施、加强行政领域的合作以及打击增值税欺诈的互助协议的国家的公司可以进行直接登记。

纳税申报 - 增值税须每月缴纳，纳税期限为征税期结束后的 25 天。在一些情况下，可适用半个公历年度或其他征税期。如果连续 3 个月的平均月应纳增值税额超过 1,000 万立陶宛立特，则公司须（于每月的 5 日、13 日和 20 日）分三次预缴增值税税款。年度纳税申报（如适用）的申报截止日期为下一个纳税年度的 10 月 1 日。

税法体系

税收管理法、公司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医疗保险法、社会保险法、增值税法

税收协定

立陶宛已缔结了 50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立陶宛共和国财政部下属国家税务稽查局、立陶宛共和国海关部、社会保险和劳动部下属国家社会保险

国际组织

欧洲经济区、欧盟、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